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第六十二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本公司之董事
 - (a)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i) Aurora T. Calderon 女士
 - (ii) 陳雲美女士
 - (iii) 小澤史晃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Alonzo Q. Ancheta 先生
- (v) Thelmo Luis O. Cunanan 先生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志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 28 號
都會廣場
9 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Aurora T. Calderon 女士、陳雲美女士、稻積吉則先生、野瀨勝久先生及小澤史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Alonzo Q. Ancheta 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 先生、李國寶爵士及 Reynato S. Puno 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倘若預料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11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info.sanmiguel.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11時正或之前取消，如情況許可，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狀況自行決定應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股東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5. 為答謝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準備了數量有限的紀念品。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不論股東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數目、或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東人數，每人將只會獲贈一份紀念品，但亦需視乎紀念品數量而定。
6. 如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2862 8555。
7. 請參照本通告附錄，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詳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錄：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6條規定告退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Aurora T. CALDERON 女士**，七十歲，為生力總公司（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高級副總裁及生力總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高級執行助理。她亦為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財務主管、Petrogen Insurance Corporation 之總裁；Bank of Commerce (Philippines) 之董事會顧問（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 San Miguel Food and Beverage, Inc.（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Ginebra San Miguel, Inc.（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Petron Corporation（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Petron Malaysia Refining & Marketing Bhd.（該公司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San Miguel Properties, Inc.、San Miguel Global Power Holdings Corp.（該公司於 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 上市）、SMC SLEX, Inc.（該公司於 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 上市）、SMC Tollways Corporation（該公司於 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 上市）、Petron Freeport Corporation、Petron Marketing Corporation、Sea Refinery Corporation、New Ventures Realty Corporation、Las Lucas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Thai San Miguel Liquor Co. Ltd. (Thailand)、San Miguel Equity Investments Inc.、SMC Skyway Corporation、SMC Skyway Stage 3 Corporation、SMC Skyway Stage 4 Corporation、SMC TPLEX Corporation、SMC NAIAX Corporation、San Miguel Yamamura Packaging Corporation、SMC Asia Car Distributors Corp. 及 San Miguel Aerocity Inc. 擔任董事。她亦於不同行業的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石油及氣體、電力、採礦及基礎設施。Calderon 女士為註冊會計師及 Philippine 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 及 Financial Executives Institute of the Philippines（「FINEX」）及 FINEX's Capital Market Development Committee 之會員。她亦為 Philippine Dealing Systems Holdings Corporation Market Governance Board 之董事。Calderon 女士於一九七三年畢業（magna cum laude）於 University of the East 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她亦於一九八零年於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完成其工商管理（無論文）碩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及委任職務外，Calderon 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Calderon 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alderon 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她年度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她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Calderon 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她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Calderon 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Calderon 女士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2,360*	0.000625%

* 個人權益

於生力總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22,600*	0.000586%

* 個人權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 San Miguel Food and Beverage, Inc.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10**	0.00000%

** 公司權益

Calderon 女士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Calderon 女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 Calderon 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105 條規定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2. **陳雲美女士**，六十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任屈臣氏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出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出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常務副董事總經理。陳女士擁有管理中國內地地產發展及投資項目的豐富經驗。她亦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所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及委任職務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陳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她年度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她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陳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她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3. **小澤史晃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他為生力啤酒廠公司之董事及行政副總裁、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Iconic Beverages, Inc.、Brewery Properties Inc. 及 Brewery Landholdings, Inc. 之董事。他亦為 San Miguel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及 San Miguel Beer (Thailand) Limited 之董事。小澤先生曾任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PT Delta Djakarta Tbk（該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委員（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San Miguel Marketing (Thailand) Limited 之董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麒麟控股株式會社（該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策略部門之高級經理；以及 Kirin Company, Limited 管理規劃部門之高級經理。他亦曾為 Kirin Company, Limited 之管理規劃部門之經理、麒麟技術系統株式會社海外銷售部經理及麒麟麥酒株式會社東北區域總部非現飲場所銷售部營業代表。小澤先生畢業於早稻田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及委任職務外，小澤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小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小澤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他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他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小澤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他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小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小澤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033%

** 公司權益

小澤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小澤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小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Alonzo Q. ANCHETA** 先生，九十二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後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他現為生力啤酒廠公司及PTFC Redevelopment Corporation（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他為Zobella & Co. (A.Q. Ancheta & Partner)：Trademark & Patent Attorneys之總裁及Quasha Law（前稱Quasha Ancheta Peña & Nolasco Law Offices）之共同創辦合夥人／高級顧問。他亦為Ogilvy & Mather Philippines, Inc.之主席及總裁；Grove Investments Ltd.之董事及總裁；以及Trustees of St. Luke's Medical Center之董事會成員。Ancheta先生畢業於馬尼拉大學，於一九五三年取得文學士學位（Magna cum Laude）及於一九五七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Cum laude），他專業為律師（A.B., LL.B.），從事知識產權法及商業／公司／家庭／遺產和繼承法。他亦為多間機構之會員，包括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理事會顧問，一九八八年至現在）、Philippine Bar Association、Legal Management Council of the Philippines、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名譽會長，二零二一年至現在）、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AS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Philippines、Philippine American Guardian Association、Rotary Club of Marikina、Jaycees International (Senator)及For Love of Mother Earth, Inc.。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及委任職務外，Ancheta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外，Ancheta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Ancheta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他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他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Ancheta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他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Anchet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Ancheta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10,000*	0.00065%
* 個人權益		

Ancheta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Ancheta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Anchet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Anchet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八年。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段條文中的每一項條件已獲肯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肯定Ancheta先生的持續獨立身份。Ancheta先生於不同的董事委員會服務並展示了他就本公司業務提供平衡和獨立意見的能力。Ancheta先生一直為本公司帶來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通過與本公司的持續顧問關係客觀地作出了貢獻。鑑於他在法律方面多元化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教育背景，他還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了貢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Thelmo Luis O. CUNANAN** 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為 Philippine National Bobsled Luge & Skeleton Association, Inc. 之總裁；位於瑞士洛桑的 International Bobsled & Skeleton Federation 之菲律賓代表；以及 Burnham View Condominium Corporation 之總裁。他亦為 A4 HolidayHomes and Residences 之業主／所有者；多家本地及國際出版刊物之作家；位於菲律賓馬卡蒂的 GNN Network 之電視節目主持人；以及位於土耳其安卡拉的 Global Journalism Council 之菲律賓代表。Cunanan 先生曾在不同的私營機構及政府部門擔任諮詢顧問，當中包括 Clark Development Corporation、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Philippines、Wallace Business Forum、Philippine National Oil Company、Social Security System、National Commission for Culture and Arts、National Parks Development Committee，以及 the Office of the Speaker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Cunanan 先生為菲律賓領事團之成員，亦是位於南非約翰內斯堡的 Professional Hunters Association of South Africa (PHASA) 之國際會員。他曾擔任佐治亞州駐菲律賓名譽領事長達十二年。自二零一零年，他曾一直負責管理索馬里駐菲律賓名譽領事館及 the Philippines – Georgia Business and Friendship Association。Cunanan 先生畢業於菲律賓馬尼拉雅典耀大學，取得 AB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學位及於 Ateneo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及委任職務外，Cunanan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Cunanan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Cunanan 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他年度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他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Cunanan 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他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Cunana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Cunanan 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 Cunanan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Cunanan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三年。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就上市規則第 3.13(1) 至 (8) 段條文中的每一項條件已獲肯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肯定 Cunanan 先生的持續獨立身份。Cunanan 先生於不同的董事委員會服務並展示了他就本公司業務提供平衡和獨立意見的能力。他一直為本公司帶來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通過與本公司的持續顧問關係客觀地作出了貢獻。鑑於他在傳媒方面多元化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其於不同私營機構及政府部門的顧問及諮詢角色，他還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了貢獻。